

福建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文件

福工大交通〔2025〕16号

工程管理（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硕士研究生导师 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当年具有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方可申请学位点招生资格认定。

第二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学位点年审制度。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三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第四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五条 自觉提高自身指导水平和学术造诣，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学校和学位点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

第七条 参与制定招生专业目录，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和复试等工作。

第八条 参与制定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制定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资源建设等。

第九条 负责对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

第十条 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第三章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正高职称的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其余一般不超过57周岁（至申请当年8月31日）；60周岁以上我校全职聘用的专家，申请年龄可放宽至67周岁；申请人属于院士、国家杰青等国家级卓越人才的，不作年龄要求，须由学位点推荐报研究生处审批。申请人应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高级工程师、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工程师、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助理研究员。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且研究方向应与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密切相关。

第十四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经学位点审核，直接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1.近3年与本校签约的“人才特区”直/预聘教授、副教授，或近2年签约的科研类引进生；

2.近3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

3.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4.近3年指导本校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

第十五条 申请人近5年来在科研项目且学术成果方面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科研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

2.主持市厅级项目2项。

3.主持的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4万元。

4.主持的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8万元。

5.近三年引进或毕业的博士累计科研经费≥5万元。

（二）学术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三高论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以独著或第一作者署名出版学术专著（不含教材）。

4.申请人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且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A类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第十六条 满足《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福工大研工〔2023〕17号）中对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四章 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具有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任期内均可申请招生资格认定。

第十八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由各学位点每年组织实施，认定名单经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九条 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招生资格，3年内不接受申请。

第二十条 在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中，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学位点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若对申诉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处提出复审。

第五章 任职资格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导师如出现以下情况，按照相应文件暂停招生资格。

1.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福建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规范实施办法》暂停招生资格。

2.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不合格”学位论文处理办法》所列情况的，按文件要求暂停招生资格。

3.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按照《福建理工大学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暂停招生资格。

4.如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情况的，经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学术论文应以福建理工大学或福建理工大学科研平台为第一单位（近3年引进/毕业的博士和外聘硕导除外）；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核心期刊指列入《北大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的期刊。涉及的项目及学术成果应与所申请的学科/专业相关。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物流工程与管理学位点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福建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2025年6月29日

主题词：物流工程与管理领域 硕士研究生导师 招生资格审核 实施细则

主送：学院领导、各教研室、实验中心、研究所

抄送：研究生处

福建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2025年6月29日
